

(上接A22版)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三)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Rows include 流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etc.

注:1. 流动资产=流动资产;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财务状况 (1) 资产的结构及其变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91,172.60万元、259,771.72万元、345,244.91万元和411,096.80万元...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独立董事应当在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半数以上监事发表反对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理由。

3.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金额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 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 2012年5月9日,本公司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14年3月7日,本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修订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公司注重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实行持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东的权利,依照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时支付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在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半数以上监事发表反对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理由。

2. 股利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披露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金额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4.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11年3月20日,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六) 发行人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10 columns: No.,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住所, 万达控股比例, 主营业务.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details.

Table with 10 columns: No.,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住所, 万达控股比例, 主营业务.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details.

Table with 10 columns: No.,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住所, 万达控股比例, 主营业务.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details.

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6月, 审计意见. Summary financial data for subsidiaries.